关于启动第二批2024年大学生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学院：

为激发学生创业意识，增强学生创新创业实验能力，培养适应社会发展的创新型人才，根据《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管理办法》（教高函〔2019〕13号）要求，现启动第二批2024年大学生创业训练计划项目（以下简称“创业项目”）立项工作。

**一、项目类型**

大学生创业训练计划项目在类型上包括创业训练项目和创业实践项目两类。

1.创业训练项目

本科生团队在导师指导下，团队中每个学生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扮演一个或多个具体的角色，完成商业计划书编制、可行性研究、企业模拟运行、撰写创业报告等工作。

2.创业实践项目

学生团队在学校导师和企业导师共同指导下，采用创新训练项目或创新性实验等成果，提出具有市场前景的创新性产品或服务，以此为基础开展创业实践活动。

**二、项目申报原则及要求**

1.申报项目负责人要求。对创业训练或创业实践具有浓厚兴趣的我校全日制在校生均可申报（各类在研项目主持人限制申报）；项目负责人须为一至三年级本科生（动物医学专业一至四年级）。

2.项目执行时限。国家级创业训练项目执行期1-2年，省级、校级项目为1年。创业实践项目执行期1-3年。三年级本科生（动物医学专业四年级）。

3.申报项目人员组成要求。项目申请一般以团队形式进行，项目团队人员数量应控制在5人以内。每个学生同一学年原则上只能主持或参与一个项目；在校期间只能主持一个省级或国家级项目，参与项不超过2项。创业训练项目和创业实践项目申报时需注明各团队成员承担工作量比例。

4.创业训练项目要求。创业训练项目应从解决实际问题出发，依托技术创新或商业模式创新，形成具体的产品或服务开发与推广思路，撰写逻辑清晰、内容完整的申报书。

5.创业实践项目要求。创业实践项目需与“双一流”建设学科布局相关，或与乡村振兴等领域相关，曾获得国家级创新创业竞赛奖励，并已正式注册成立公司。经创业团队申请，2名以上导师推荐，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创业实践项目优先考虑，专家评审后确定资助。

**三、项目选题**

1.十大重点支持领域的项目指南。（见附件1）

2.国家级和省部级重点实验室（中心、平台等）和国家双创示范基地平台支持申报的项目。

3.“青年红色筑梦之旅”计划项目

鼓励项目团队围绕党的二十大报告主题，将思政教育、专业教育与创新创业教育相结合，传承红色基因，坚定理想信念，全面推进课程思政，涵养青年学生家国情怀；以新工科、新医科、新农科、新文科助力“新农村、新农业、新农民、新生态”建设，扎根基层创新创业，推动乡村振兴取得新进展、农业农村现代化迈出新步伐。

4.除以上三类创业项目外，学生可自拟题目进行申报。

**四、申报与评审程序**

**1.校级项目立项申报**

（1）通知发布即日起，请申报者认真选题、组队、预研。请项目负责人依据申报类别，填写项目申报表（附件2）。

（2）系统填报

项目负责人登录学校一网通办实践教学管理平台中的“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管理”模块（以下简称“大创系统”），在“2024年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中填报项目信息，提交立项申请，并通知指导教师进入系统审核，方可参加申报立项答辩。系统操作手册见附件3。

（3）2023年3月18日17:00前完成系统申报，并以学院为单位提交电子版申请材料。

（4）2023年3月，公布校级项目立项名单，立项团队签署项目合同书并开始实施项目。

**2.国家级、省级项目遴选及中期检查**

2024年5月，各学院、团委对各类项目从项目执行情况、团队投入度、约定成果达成度、项目成熟度等方面进行考察，评审推荐申报国家级、省级项目。

**五、立项指标**

1.2024年校级大创项目立项数额不作限定，学校将根据各学院（所）校级项目立项数按一定比例分配国家级、省级项目指标。

2.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是实践育人的重要手段，是深化高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提高大学生创新创业能力，培养造就创新创业生力军的重要抓手。各单位要高度重视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的申报工作，积极动员、认真组织学生申报，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开展评审，确保2024年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项目工作顺利进行。

联系人：邵禹华 87090092

 校团委

2024年3月8日

附件：

1.十大重点支持领域项目申报指南.doc

2-1.2024年大学生创业训练项目申报表.doc

2-2.2024年大学生创业实践项目申报表.doc

3.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系统操作手册.rar

4.2024年校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申报信息汇总表.xls